# “我要去延安”文物主题游径补助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七贤庄 1 号

负责人：王 欢

联系电话：029-87418011

（受托方）乙方：灵然创智（天津）动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2694286P

地址：天津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A 座 301

负责人：王一夫

联系电话：022-23020408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我要去延安”文物主题游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服务内容

本项目围绕“我要去延安”文物主题游径建设，依托陕西“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线下体验中心（全国首个），利用 2—5 号院北院教育空间，通过课程体系开发、数字互动与沉浸体验系统定制开发、教学教具定制三个板块，升级开发教育课程、互动体验项目及配套服务，拓展“八办”教育功能，服务主题游径建设，提升革命文化教育体验。项目重点面向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及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等多元群体，兼顾教育性、参与性与可持续性，做大做强“我要去延安”品牌。

### 1. 服务范围

乙方应围绕本项目完成以下三个板块的服务工作，并统筹完成方案编制、现场实施、测试部署及成果交付等配套工作，对服务质量、进度及成果负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课程体系开发；

（2）数字互动与沉浸体验系统定制开发；

（3）教学教具定制；

（4）项目配套服务，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现场实施、测试优化与部署、操作培训、资料归档及结项报告提交等。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1）课程体系开发。围绕“我要去延安”文物主题游径建设，针对大中小学及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群体开发多品类课程。课程体系涵盖课程方案研发、课程内容设计、活动策划、教案编写、课件制作及落地实施等。

（2）数字互动与沉浸体验系统定制开发。依托“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线下体验中心，升级系统软硬件，开发不少于2大主题场景的数字互动沉浸体验系统。主要工作包括内容整理与建设、史料数字化采集、场景建模、VR程序开发与交互设计、互动知识问答系统开发、终端及外设选配、测试优化与部署等，实现历史“可感知、可触摸、可体验、可传播”。

（3）教学教具定制。配合课程实施订制教学教具，主要包括定制教学设施，以及课程专用工具道具（如通讯技能方向的模拟发报机、摩斯密码本，生活体验类的编草鞋材料包、纺线工具等）；各类教具可根据活动安排灵活调配，兼顾实用性与经济性，满足课堂教学、互动研讨与集中展示等多种场景。

（4）配套服务。乙方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现场实施、测试优化与部署、操作培训、资料归档及结项报告提交等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期内的运行保障责任。

3. 服务标准、规范与验收

本项目服务及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按照甲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和规定，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定实施。服务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合格”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验收标准与方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据为：（1）本合同文本；（2）乙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如有）；（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验收、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指导与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支持、部分基础资料等，并保证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 按合同要求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向乙方拨付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采用的文字、图片、视频及音频资料、素材、元素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拥有版权，保证使用的工具软件来源合法，如违反前述承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乙方提供活动总结与反馈服务，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总结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意见反馈等形成书面成果文件，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及留存；

9. 乙方应亲自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不得擅自转委托，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交付的课程、系统及教具等成果免费提供维护、修复及必要的运行保障；出现故障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涉及系统运维的，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运维期及售后服务内容执行。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5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258,900.00）；

第二次付款（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及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258,9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乙方若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因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为：

单位名称：灵然创智（天津）动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2694286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海景支行

银行账号：02180401040007918

大额行号：10311001810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北新街七贤庄 1 号

电话：029-87390360

开户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3700020629021905893

**五、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本合同书签字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范围："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内容及甲方的业务经营信息，以及乙方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设计方案和业务经营信息。

商业信息的安全保密：乙方向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外露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组织等泄露保密信息。同时，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设计方案和业务经营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组织等泄露保密信息。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的，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包括部分使用）不产生因第三方主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所遭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3. 合同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乙方连续三次未采纳；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累计超过 30 日；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4）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的。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争议解决**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九、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己方过错导致自身损失的。

## 十、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及相应的支付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灵然创智（天津）动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6日